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61 号

为加强海关税收征管，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，现将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制发税款缴纳通知并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和“互联网+海关”平台推送至纳税义务人。

二、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缴纳税款；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的，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起 15 日内或次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依法缴纳税款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缴纳税款的，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三、纳税义务人自行打印的版式化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，其“填发日期”为海关税款缴纳通知制发之日。

四、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7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2 年 7 月 15 日